

(上接B055版)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损益产生的利息收益	41,812.39	131,063.12
基金投资产生的利息收益	-	-
合计	41,812.39	131,063.12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436.63	3,669,906.20
1.股权投资	-660,456.43	-3,036,975.10
1.债券投资	-34,900.20	-32,931.00
1.货币市场投资	-	-
1.基金投资	-	-
1.衍生工具	-	-
1.贵金属投资	-	-
1.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1.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700,436.63	3,669,906.20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417.00	67,011.30
转托管收入	21.42	10,104.00
其他	-	-
印花税返还	-	102.00
合计	6,430.42	77,106.22

74.7.20 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场所交易费用	199,216.01	1,213,222.7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99,216.01	1,213,222.70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律师费用	10,000.00	10,000.00
审计费	10,360.00	10,360.00
银行费用	1,063.80	3,264.00
其他费用	109,465.20	231,644.0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除74.6.2营业收入、增信机构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有关系的关联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计算,以扣除由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收取的证券交易经手费后的余额为例。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含佣金收入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或决策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其他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量	-	-
占当期佣金收入 的比例(%)	-	40.264,361.26
占当期佣金收入 的比例(%)	-	6.13%

74.10.1.6 其他情况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计算,以扣除由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收取的证券交易经手费后的余额为例。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含佣金收入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或决策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情况

74.10.2.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2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销售费用	204,087.46	546,072.21

注: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1.50% /当年天数,

H为当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R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的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4.10.3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销售费用	74,129.63	131,063.10

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25% /当年天数,

H为当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R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的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4.10.4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销售费用	64,014.63	90,011.00

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25% /当年天数,

H为当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R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的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4.10.5 为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销售费用	5,649,000.00	12,295,376.00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通过托管银行付给基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65,084元(2015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519,833元),2016年末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03,658元(2015年末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2,566,933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或向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